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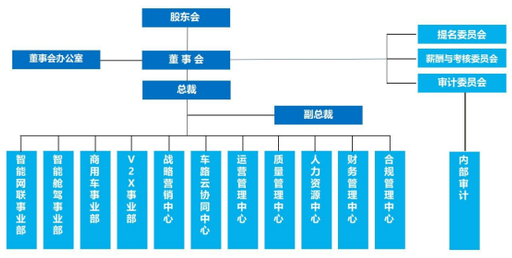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盛家方先生(董事长)、白俊峰先生(副董事长)、蔡新辉先生、陈实强先生(独立董事)、朱光伟先生(独立董事)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实强；委员：朱光伟、白俊峰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光伟；委员：盛家方、陈实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实强；委员：蔡新辉、朱光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定聘任盛家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蔡新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晓宇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徐海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投资者专线未变更。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专线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电子邮箱：dm88@szsoling.com

网址：www.szsoling.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507。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樊庆峰先生、邓群英先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庆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邓群英先生持有公司65,000股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管理的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明先生、全小民先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位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原监事会的监督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盛家方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建华建材集团总部审计经理、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汤始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上海汤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盛家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0,4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盛家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2025年2月，因信披不及时被深圳证监局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盛家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蔡新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考试合格证。曾任建华建材(福建区域)、建华建材(上海区域)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索菱科技有限公司、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蔡新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3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新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蔡新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张晓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本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国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汤始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储备干部、出纳、工资会计、税务会计、助理会计师等岗位；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任建华建材集团总部财务中心财务主管、副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集团总部财务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晓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晓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徐海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8年5月至2012年10月先后任职中国木业资源集团投资管理部、深圳市万全智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机构研究部；2012年10月至2019年3月先后任职深圳市天之一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妈派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彩虹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徐海霞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700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8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294,952,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508%，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95,047,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83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905,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宋佳音、田宇民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8,058,557股；反对1,669,400股；弃权177,2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3,10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739%；反对1,6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0%；弃权1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555%；反对1,6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02%；弃权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4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其中：

2.01、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8,054,357股；反对1,657,200股；弃权193,6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3,102,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725%；反对1,6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19%；弃权19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6%。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78%；反对1,6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37%；弃权1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85%。

2.0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8,057,357股；反对1,656,700股；弃权191,1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3,105,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735%；反对1,6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17%；弃权1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361%；反对1,6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57%；弃权1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2%。

2.0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8,043,657股；反对1,667,300股；弃权194,2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3,091,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689%；反对1,6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53%；弃权19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155%；反对1,6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64%；弃权1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1%。

2.04、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8,027,157股；反对1,672,300股；弃权205,7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3,074,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633%；反对1,6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0%；弃权20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497%；反对1,6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70%；弃权2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4%。

2.05、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8,055,057股；反对1,656,500股；弃权193,6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3,102,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727%；反对1,6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16%；弃权19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991%；反对1,6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25%；弃权1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85%。

2.06、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8,049,857股；反对1,653,600股；弃权201,7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3,097,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710%；反对1,6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06%；弃权2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153%；反对1,6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57%；弃权2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89%。

2.0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8,053,257股；反对1,648,900股；弃权203,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3,101,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721%；反对1,6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0%；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701%；反对1,6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00%；弃权2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9%。

2.08、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8,053,257股；反对1,617,100股；弃权234,8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3,101,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721%；反对1,6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3%；弃权2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701%；反对1,6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78%；弃权2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21%。

2.09、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8,035,557股；反对1,671,100股；弃权198,5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3,083,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661%；反对1,67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6%；弃权1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850%；反对1,6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76%；弃权1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74%。

2.10、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8,041,457股；反对1,603,600股；弃权260,1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3,0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681%；反对1,60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37%；弃权26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800%；反对1,6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304%；弃权2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96%。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其中：

3.01、审议通过了《提名盛家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89,660,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57%。盛家方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审议通过了《提名白俊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89,237,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1%。白俊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审议通过了《提名蔡新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89,236,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18%。蔡新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其中：

4.01、审议通过了《提名陈实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91,168,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0%。陈实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审议通过了《提名朱光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89,684,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39%。朱光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7,822,657股；反对1,644,500股；弃权438,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2,870,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2940%；反对1,6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5%；弃权4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557%；反对1,6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92%；弃权4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宋佳音律师、田宇民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盛家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白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实强；委员：朱光伟、白俊峰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光伟；委员：盛家方、陈实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实强；委员：蔡新辉、朱光伟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聘任盛家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盛家方先生的提名，聘任蔡新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盛家方先生提名，聘任蔡新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张晓宇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晓宇女士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盛家方先生提名，聘任徐海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徐海霞女士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9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2,152,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6488%(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李晨(国轩控股、李缜、李晨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4年12月11日签署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72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618,462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9,009,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181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1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142,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67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1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571,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558%。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李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557,464,4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26,296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53%。

李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启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559,011,76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573,646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07%。

王启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Steven Ca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556,919,25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481,139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868%。

Steven Cai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宏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555,708,78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70,66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52%。

张宏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Olaf Korzinovsk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557,942,54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504,425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96%。

Olaf Korzinovski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Rainer Ernst Seidl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557,713,70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275,589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99%。

Rainer Ernst Seidl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的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552,544,41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106,29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357%。

孙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乔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557,902,96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464,846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2%。

乔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邱新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557,898,17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460,05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40%。

邱新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559,445,78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007,662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99%。

王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该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同意543,184,24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58%；反对18,861,75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53%；弃权106,6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746,12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939%；反对18,861,75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45%；弃权106,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6%。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43,412,03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63%；反对18,635,37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弃权10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973,9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19%；反对18,635,37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390%；弃权10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9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并与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李缜先生、王启岁先生、Steven Cai先生、张宏立先生、Olaf Korzinovski先生、Rainer Ernst Seidl先生、杨茂萍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孙哲先生、乔贇先生、邱新平先生、王枫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75)，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2025-097)。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所担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且4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9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汪泉先生召集。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454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809.735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9.3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